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广外街道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项目

服务内容：污染源巡查及治理、油烟噪音水质检测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世宏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



委托人(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学涛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 17 号 11 号楼

被委托人(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世宏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心宇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景泰西里西区 7 号楼二层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 1、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 2、如因国家或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甲方有权相应调整项目成果要求。

第一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评审制度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854372元整(大写叁佰捌拾伍万肆仟叁佰柒拾贰元整)。

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待项目服务满半年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待项目服务期满 9 个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待项目服务期满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支付尾款时,视考核情况扣除服务期间内的所有通报惩罚金额)。甲方可以现金、银行转账、支票等形式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至甲方,如未在约定期间提供,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用于乙方开具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2000048311N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账 号: 01090367600120112001096

2. 乙方信息,用于乙方收取合同款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成寿寺支行

账 号: 20000045328100037045813

银行行号: 313100001032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作为验收结果;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委托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四、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五、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七、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及时反馈、督促整改等工作；

九、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及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林瑞瑞

联系电话：13263360232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二、乙方公开发表上述成果，须经甲方同意。

三、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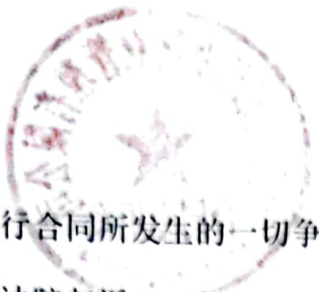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或成果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交付成果不超过 30 天的，每日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及因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签订时须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账号：

开户银行：

行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账号：

开户银行：

行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委托事项内容

2023-2024 年广外街道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项目
委托事项具体内容

一、服务主要内容

1.开展辖区污染源巡查工作，对本辖区的污染源进行摸排，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建立并动态更新台账包括：汽修店类、餐饮单位类、加油站类、工业企业类、工地类、环境整治类、裸露地面类、锅炉类、城市道路类、堵车点位类、社会停车场类、垃圾收集站点类、居民楼类、移动污染源类。（台账格式见附件 1，台账管理要求见附件 2）

环保巡查队员在辖区污染源巡查中，要落实好日常监管机制（“四查十无”）。具体内容如下：

（1）查扬尘

对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绿化、拆迁拆违等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混凝土搅拌站等场站扬尘管控工作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动态更新辖区工地场站台账，做好辖区道路清扫保洁，督促整改各类扬尘污染问题，做到“黄土不露天，施工不扬尘，渣土不遗撒，路面不积尘”。

无土堆、裸地不覆盖、不抑尘问题；

无施工车辆带泥上路和渣土遗撒问题；（工地出口两侧 100 米地面无泥）

无道路扬尘问题；（各类道路加强清扫保洁，重点为道路尘负荷较高道路）

（2）查街面

对辖区街面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各类大气污染问题。

无露天烧烤问题；（遵守区政府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规定）

无露天焚烧问题；（杜绝露天烧垃圾、枯枝落叶、秸秆、纸钱等；打击违法售煤、散煤复烧）

（3）查 VOCs

对属地餐饮（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的食堂、中央厨房等）、汽修等涉 VOCs 企业、建筑工地、商超、建材市场等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

无直排问题；（禁止露天喷漆；汽修企业必须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企业涂装、印刷、调漆等车间门窗保持关闭；企业周围无明显异味；餐饮油烟不得直排）

无超标建筑涂料胶粘剂问题；（建筑施工使用符合 DB11/1983 的涂料或胶粘剂）

（4）查机械

对属地工地、物流园区、废品回收站等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

无高排放机械使用问题：（确保非道路机械已编码登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禁止使用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III类限值标准规定的机械）

无冒黑烟问题：（非道路机械无肉眼可见黑烟）

无黑加油问题。（正规渠道加油确保油品质量）

2.聚焦扬尘源、生活面源等，按照日常管理要求，及时采取抑尘措施。环保巡查队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扬尘问题，及时通过使用抑尘剂、不低于6针加密的密目网、人工草坪、重量不低于150克/平方米并符合阻燃标准的土工布等材料，对问题点位散水降尘或苫盖，及时消除扬尘问题。

3.结合辖区实际，开展油烟、噪声、水质检测，做好未诉先办的技术支持。

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

1、对辖区餐饮类、垃圾收集站点类、堵车点位类、停车场类、工地类、裸露地面类、锅炉类等14类污染源进行日常巡查和简单处置、苫盖等。做好14类污染源台账的建立及更新工作（台账格式见附件1，台账管理要求见附件2），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

2、供应商应准备规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抑尘剂2吨、不低于6针加密的密目网95000平米、人工草坪5000平米、重量不低于150克/平方米并符合阻燃标准的土工布7600平米。（项目期满后未使用完的物资需移送给街道业务科室）

3、配合主管部门完成辖区内临时性巡查、执法检查等事务性工作；

4、完成环保巡查记录，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

5、协助街道宣传环境保护的方针和政策，普及环保知识等；

6、协助街道做好接诉即办、未诉先办的技术支持。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不少于30家次油烟检测、36次噪声检测、24次水质检测。

三、绩效考核办法

（1）街道细颗粒物（PM_{2.5}）年累计浓度从高到低排名全区第5-15名，不扣除服务费。排名第4扣除服务费5000元、排名第3扣除服务费10000元、排名第2扣除服务费15000元、排名第1扣除服务费20000元；粗颗粒物（TSP）年累计浓度从高到低排名全区第7-15名，不扣除服务费。排名第5-6名扣除服务费5000元、排名第3-4名扣除服务费10000

元、排名第2扣除服务费15000元、排名第1扣除服务费20000元。

(2) 街道细颗粒物(PM2.5)或粗颗粒物(TSP)每月浓度进入全市后30, 扣除服务费5000元

(3) 巡查队负责排查和梳理辖区内自管小区裸露地面、建筑垃圾未苫盖等情况, 对所有裸露地面, 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裸露地面、建筑垃圾未苫盖等情况没有及时处理的, 采购方有权处罚50-200元/每处。街道业务科室自查发现没有及时处理一处50元。区级部门检查发现相关问题一处100元, 市级部门检查发现相关问题一处200元。

(4) 辖区小微工地扬尘管控不到位、餐饮企业和单位油烟排放等情况进行全面巡查。如有瞒报、漏报、采购方有权处罚50-200元/每处。街道业务科室自查发现没有及时处理一处50元。区级部门检查发现相关问题一处100元, 市级部门检查发现相关问题一处200元。

(5) 未达到油烟、噪声、水质检测要求频次或检测报告非专业检测机构出具。油烟检测一次扣除3100元, 噪声检测、水质检测一次扣除2000元。

四、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要求及相关制度、标准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2、管理人员针对高值点位、污染源点位进行调派, 巡查队员及时赶到高值位置, 进行周边环境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和现场简单处理, 必要时联系执法队进行处理。

3、项目参与人员除满足法律、法规外, 还须满足甲方要求后方可上岗, 执行采购人要求。

4、巡查团队须配备巡查电动自行车(不少于巡查队员人数)、巡查工具、工作服等辅助工具及办公用品。巡查团队人员就餐、住宿等均由投标人自理。

5、巡查团队人员的工资(含应由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 及时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 劳保费用及福利等, 不得违反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因发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合同的履行, 供应商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以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 以采购方无关。

7、供应商负责拟派人员的管理、劳动合同订立服务, 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管理纠纷、劳动争议和事故, 处理相关法律诉讼。并落实采购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8、如遇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保障, 需制定应急方案协助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任务。

9、供应商拟派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以采购方无关。

10、供应商承担拟派人员的食宿，采购人不承担此项费用。

五、供应商拟派人员的要求及标准

(1) 项目负责人(1人)，须负责本项目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及与采购人对接沟通、配合工作。须达到以下标准：

- ①文化程度：大专或以上学历；
- ②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50周岁以下；
- ③管理经验：具有相关管理工作经验，能制定完善的工作计划，并严格贯彻执行；
- ④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 ⑤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2) 团队管理人员(2人)，须负责本项目台账管理及巡查日志编写。须达到以下标准：

- ①文化程度：大专或以上学历；
- ②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50周岁以下；
- ③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 ④其他要求：熟悉电脑办公软件，需有一定的写作能力。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2) 环保巡查员须达到以下标准：

- ①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50周岁以下；
- ②健康情况：无明显身体缺陷，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
- ③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
- ④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备注：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需求人员人数会根据各工作任务的实际及轻重缓急情况而灵活调配。